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汴国土分征告〔2014〕49号

征 地 告 知 书

杨寺庄村:

开封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工业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XQ2014-111 地块: 园区二号路以东、园区一号路以北。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74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605 公顷,耕地 0.62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7 公顷,建设用地 0.0820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项目所在区片为 4102010004,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09.425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费用为 7.425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1〕9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75.735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 0.9338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二）就业安置

政府通过开展就业培训、安排公益性就业岗位对劳动力进行安置。

（三）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已将社保资金落实到位并纳入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开封市人民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14年11月20日

